

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> 法規 > 全文

列印時間：2026.05.05 13:27:29

法規名稱：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使警察人員落實辦理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至警察機關報到案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報到案件（以下簡稱報到案件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，命被告定期或定時至指定之警察機關報到。
 - （二）檢察官或法官於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時，命被告定期或定時至指定之警察機關報到。
- 三、警察機關應置專責承辦報到案件人員（以下簡稱承辦人員），並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
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接獲檢察官或法院命報到案件公文，應設簿登記列管，並立即交辦所屬分駐所或派出所辦理。
- 四、分駐所或派出所為辦理報到案件，應設執行報到案件紀錄表，由值班員警受理報到人簽名報到並記錄時間（首次報到時記錄聯絡電話）；承辦人員應每日查核報到情形，發現報到人未依規定報到時，應反向查詢，如聯繫未果時立即報告所長，並於二小時內主動通知命報到機關及警察分局，所長應負督考之責。

警察分局（偵查隊）接獲前項通知後，應即以通報單傳真至海巡機關。遇該報到人恢復正常報到，或經法院、檢察官撤銷其命報到處分，則應以通報單傳真至海巡機關撤管。

未依限報到者係組織犯罪、聚眾鬥毆或其他重大影響社會治安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警察分局得報請命報到機關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項、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逕行拘提。

警察分局為管制報到案件執行狀況，應設執行報到案件管制表，由承辦人員列管所屬分駐所或派出所執行報到案件，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警察局備查。

警察局為統計及督導報到案件辦理情形，應設執行報到案件統計表，承辦人員應列管各警察分局所報案件，並不定期實施督導。不定期實施督導。警察局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辦理、通報及撤銷通報案件情形陳報（電子發函）本署備查。
- 五、警察機關辦理報到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或法院各審審理終結，或經檢察官或各審法院認無繼續辦理報到之必要而停止者，相關人員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（一）分駐所或派出所承辦人員每半年辦結案件數達三件者，嘉獎一次；

四件至六件者，嘉獎二次；七件以上者，每半年於記功一次範圍內敘獎。單位主管於次一等範圍內敘獎。

(二) 警察分局承辦人員每半年管制辦結案件數達六件者，嘉獎一次；七件至十二件者，嘉獎二次；十三件以上者，每半年於記功一次範圍內敘獎。業務主管於次一等範圍內敘獎。

(三) 警察局承辦人員每半年督導辦結案件達十二件者，嘉獎一次，五十一件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

前項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，若個案逾半年未結案者，得檢附實際執行資料，以一件計算敘獎基數。上半年未達前項敘獎件數，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。但不得跨年累計。

六、警察機關辦理報到案件，應個案審核，有重大缺失者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懲處。